



廣東南粵銀行
GUANGDONG NANYUE BANK

合同编号：南粤 年 字第 号

循环额度借款合同

（普惠业务 2021 年版）

廣東南粵銀行
GUANGDONG NANYUE BANK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敬 请 注 意

为了维护您的利益，请您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如下注意事项：

1、请您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合同全部条款，特别是对黑体部分予以重点关注。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粤银行”）员工咨询；

2、您已清楚，本合同条款虽是南粤银行提供的示范条款，但合同相关条款后留有空白行，并在合同尾部增设了“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供各方对合同进行修改、增补或删减使用。南粤银行对本合同项下所涉双方权利义务均进行了详细阐述。本合同一经签订，即视为双方已根据业务实际就有关条款进行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故您在任何时候均不会主张本合同为“格式合同”；

3、您已确保提交给南粤银行的有关证件及资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4、您已确认自己有权在本合同上签字或盖章，签署本合同后即视为已充分了解及同意本合同全部条款；

5、您已确认自己任何欺诈、违约行为均会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6、您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善意签订并依约履行本合同。

您如对本合同还有疑问或意见，可向南粤银行咨询、反馈（联系电话：4000-961818）。



循环额度借款合同

合同各方信息：

甲 方（贷款人）：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_____

住 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乙 方（借款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_____

有效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_____

住 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住所电话：_____ 手 机：_____

工作单位：_____ 单位电话：_____

【请乙方务必准确、完整地填写上述信息，以确保本合同第十四条相关通知和法律文书的及时、有效送达】

在自愿、平等、互利基础上，甲方同意向乙方提供个人循环授信额度。为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责任，依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部分 基本约定

第一条 循环借款额度和期限



1.1 本合同项下借款额度为：(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借款币种为人民币。本合同所称借款额度，系指在本合同约定的额度有效期内，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人民币贷款的本金余额的限额。在额度有效期内，乙方对借款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只要乙方未偿还的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余额不超过借款额度，乙方可以连续申请借款，不论借款的次数和每次的金额，但乙方所申请的借款金额与未偿还的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余额之和不得超过借款额度。

1.2 乙方使用上述循环借款额度的期限为 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在该期限内发生的贷款均视为本合同项下的贷款，乙方可循环使用上述借款额度，但在该期限内任一时点上的借款余额不得超过该借款额度。

1.3 乙方每次提款的借款期限自乙方实际提款日起至约定还款日止，各笔借款的金额、利率、期限、用途以借款借据/其他贷款凭证的记载为准，但任何一笔提款的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循环借款额度的期限。

第二条 借款用途

2.1 本合同项下借款的用途
为_____。

2.2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借款资金用于有价证券、期货等方面的投机经营及股本权益性投资，不得用于其他国家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领域；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改变本合同所确定的借款用途，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担保

3.1 为保证本合同项下形成的债权能得到清偿，采取以下一项或数项担保：



☐ 保证人_____与甲方签订编号为_____的
《_____》;

☐ 抵押人_____与甲方签订编号为_____的
《_____》;

☐ 出质人_____与甲方签订编号为_____的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3.2 本合同项下之担保如发生不利于甲方债权的变化,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另行提供经甲方认可的合法有效的担保。

3.3 除上述担保外,若甲方与担保人(含乙方、第三人及上述担保人)还依法签署其他担保合同或成立其他担保关系的,则甲方依法享有相关担保权利。

第四条 借款发放与支付

4.1 支用额度借款的申请

4.1.1 乙方每次借款支用,应向甲方提交已填妥的、内容齐全的《借款申请书》,并填制相应的《借款借据》或其他贷款凭证。在额度有效期间和借款额度内,乙方逐笔申请借款的,各笔借款的金额、利率、期限、用途以借款借据/其他贷款凭证的记载内容为准。借款借据/其他贷款凭证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1.2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借款申请书》和《借据》(或其他贷款凭证)后,经审核决定是否发放借款。单笔贷款支用时,双方可以在借款提款通知书上另行约定单笔贷款的贷款利率和罚息利率,也可以选择适用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和罚息利率,如果双方无法协商一致的,甲方有权拒绝发放贷款。甲方有权调整具体发放的金额,具体发放的金额以甲方出具的借款借据/其他贷款凭证为准。



4.2 发放借款的前提条件

除甲方全部或部分放弃外，只有满足下列前提条件，甲方才有义务向乙方发放借款：

4.2.1 乙方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妥与本合同项下额度借款有关的批准、登记、交付及其他法定手续；

4.2.2 符合甲方要求的担保合同已生效并持续保持有效，相关抵押/质押权已依法设立或按担保合同约定办妥有关登记手续；

4.2.3 没有发生本合同所列的任一违约事项；

4.2.4 借款支用申请经甲方审核同意。

4.3 首笔借款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贷款发放时，

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划入乙方指定的如下发放账户（户

名：_____，开户行名称_____

账号/卡号：_____）。以后每笔借款，

由甲方划入乙方在借款申请书指定的账户，如乙方在以后的借款申请书中未列明收款账户，视为同意甲方将借款划入首笔借款的收款账户。甲方将贷款划付至前述贷款发放账户即完成了贷款发放义务，即视为乙方已经提取和使用于贷款本金，并从贷款的发放之日开始计息。

4.4 贷款的支付系指甲方受乙方委托或乙方自行将本合同项下贷款向乙方交易对象进行支付。

4.4.1 甲方有权根据贷款用途和支付的具体金额确定贷款的支付方式，即甲方受托支付和/或乙方自主支付。经甲方审查贷款的用途或支付方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或拒绝发放贷款。

4.4.2 本合同项下的首笔借款选择以下方式进行支付：

☐（1）自主支付：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贷款资金划付至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贷款发放账户，由乙方自主支付给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乙方交易对象。乙方应于贷款发放之日起_____日内向甲方书面报告当期贷款使用情况，并向甲方提供相应账户信息、支付凭证等资料以供



甲方查驗。

☐ (2) 受托支付：乙方申請且甲方同意或者依照法律、法規規定應當採取受托支付時，乙方應當無條件且不可撤銷的委託甲方將本合同項下首筆貸款資金劃入乙方指定交易對象的下列賬戶：

戶名：_____

開戶行：_____

賬 號：_____

以後每筆借款，貸款支付方式以借款申請時相關規定及甲方要求為準。採用受托支付時，若交易對象賬戶有變更的，則以乙方在借款申請書或其他授權劃款文件中指定的交易對象賬戶為準，如乙方在以後的借款申請書或其他授權劃款文件中未列明交易對象收款賬戶，視為同意甲方將貸款資金劃入首筆借款乙方指定的交易對象上述收款賬戶。

第五條 貸款利率

5.1 本合同項下貸款利率為年化利率（單利），按下列第_____種方式執行：

(1) 每筆貸款利率以定價基礎加浮動幅度確定，其中定價基礎為每筆貸款☐合同簽訂日☐發放日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最近一期公布的☐1年期☐5年期以上☐_____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浮動幅度為_____（加/減）_____個基點（一個基點為0.01%），據此確定的利率以借據/貸款憑證記載為準。每筆貸款發放後貸款利率按下列_____種方式調整：

A、在整個貸款期限內不調整。

B、以_____（1/3/6/12）個月為一期，一期一調整，分段計息。第二期及以後各期的利率調整日為發放日滿一期後的對應日，貸款人根據該日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最近一期公布的☐1年期☐5年期



以上□_____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和第 5.1 条（1）约定的浮动幅度对贷款利率进行调整。如遇调整当月不存在与发放日对应的日期，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C、_____

（2）其他：_____

注：选择贷款发放日 LPR 作为定价基础的，若贷款发放日正好是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最新 LPR 日期，则当天发放的贷款，以甲方当天系统注明的本合同约定档次 LPR 为定价基础。

5.2 本合同项下月利率=年利率/12，日利率=年利率/360。

5.3 贷款期内或贷款到期（含被宣布提前到期）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偿还贷款的，甲方有权对其未偿还的贷款本金自应还款之日起在本合同执行利率水平上加收_____ %计收罚息，直至贷款本息清偿完毕为止。对贷款期内和贷款到期后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含罚息），按罚息利率按日计收复利。

5.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甲方有权对其违约使用部分自贷款被挪用之日起在本合同执行利率水平上加收_____ %计收罚息，贷款被挪用期间未按时支付的利息（含罚息），按挪用借款罚息利率按日计收复利，直至贷款本息清偿完毕为止。

5.5 合同贷款利率发生变更的，本合同项下的罚息利率自动作相应变更，并与合同贷款利率同时开始适用，分段计算。

5.6 根据上述规定进行的利率调整，双方无须另行签订协议，甲方无须另行通知或征得乙方的同意，也无须通知担保人或征得其同意。

5.7 如乙方同时存在 5.4、5.5 条约定的加收罚息之情形，则上述条款中约定的加收罚息一并同时适用。自乙方存在本协议项下约定加收罚息情形之日，加收罚息自动生效执行，无需甲方另行书面通知



乙方。

第六条 还款

6.1.1 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的归还方式为_____：

① 一次还本付息。乙方于贷款到期日一次还清贷款本息。

② 按□月□季结息，到期一次偿还本金，结息日为□每月____日□每季度末月____日，贷款到期时利随本清；

③按□月□季结息，分次还本。结息日为□每月____日□每季度末月____日，贷款到期时利随本清。本金按下列次序、时间和金额分次偿还：

____年____月____日，金额（大写）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金额（大写）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金额（大写）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金额（大写）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金额（大写）_____；

_____。

选择上述第①、②、③种还款方式的，本合同项下贷款自发放日起按日计息，计息公式为：利息=本金×实际天数×日利率。

④按月等额本息还款法。乙方每月____日以相等的金额偿还贷款本息，贷款到期时利随本清。计算公式为：

$$\text{每月还款额} = \frac{\text{贷款本金} \times \text{月利率} \times (1 + \text{月利率})^{\text{还款总期数}}}{(1 + \text{月利率})^{\text{还款总期数}} - 1}$$

⑤按月等额本金还款法。乙方每月____日以相等金额偿还贷款本金，贷款利息随本金逐期递减，贷款到期时利随本清。计算公式为：

$$\text{每月还款额} = \frac{\text{贷款本金}}{\text{还款总期数}} + (\text{贷款本金} - \text{累计已还本金}) \times \text{月利率}$$

选择上述第④、⑤种还款方式的，本合同项下贷款自放款日起按月计息，计息公式为：每月利息=本金×月利率，但第一个还款期或最后一个还款期不足一个月的部分则按日计息，计息公式为：利息=



本金×实际天数×日利率；若遇还款期间利率调整的，则利率调整当月利息按日分段计息，计息公式为：利息=本金×从上期还款日至利率调整日（不含）的实际天数×调整前日利率+本金×自利率调整日（含）至还款日（不含）的实际天数×调整后日利率。

⑥ 其他_____。

6.1.2 对结息及利息计算的特别约定：（1）在正常贷款期内第一个利息期是从贷款发放日（含）起至第一个结息日（含）止；最后一个利息期是从上一个利息期结息日次日起至贷款到期日（不含）；其余利息期是从上一个利息期结息日次日起至下一个结息日（含）；（2）对于本金，按时足额偿还的则还款当日不计算利息，但若未按时足额还款的则对未还部分从应还本之日（含）起按本合同约定的逾期罚息利率计算罚息；（3）对于利息，未按时足额支付的则对未还部分从应还息之日（含）起按本合同约定的逾期罚息利率计算复利；（4）对本金的逾期罚息及未按时足额支付利息计收的复利则按日结息。

6.2 乙方应于结息日及还本日17:00前（北京时间）前向乙方在甲方开立的还款账号（或卡号：_____）存入当期足额还本付息的款项，同时不可撤销的授权甲方从该账户中直接扣收相应款项用于还本付息。如果还款账户中的款项不足以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到期应付款项，甲方有权依法决定费用、利息（包括罚息、复利）、本金的清偿顺序。

6.3 乙方未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及所有应付费用的，甲方有权从乙方开立于广东南粤银行所有营业机构的所有本外币账户中扣收相应款项用以清偿，直至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全部清偿完毕为止。甲方扣收款项不足以清偿乙方所有债务的，甲方有权依法决定清偿顺序。

6.4 甲方扣收乙方未到期的定期存款时，需全部提前支取的，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需部分提前支取的，提前支取部分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其余部分到期时按该笔定期存款开户日的定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若具体存款产品对部分提前支取有其他规定的按其要求执行）。因扣收而产生的利息损失，由乙方承担。



6.5 扣收款项与本合同币种不一致的,按扣收日甲方适用的汇率进行折算,扣收日至清偿日期间产生的利息和其他费用,以及在此期间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差额部分由乙方承担。

6.6 乙方若提前还款,应提前_____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同意乙方提前还款的,除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及借款实际使用期限计收利息外,双方另行约定为:_____。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7.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含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

7.2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和/或具体业务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按下列方式解决,但具体业务合同对该合同项下的争议管辖另有明确约定的除外(只能选择一种解决方式):

- ☐ 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 ☐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 向_____申请仲裁。

第八条 其他约定条款

8.1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_____。

如本款约定与合同中其他条款约定冲突的,应以本款约定为准。

8.2 本合同第一部分为贷款基本信息,第二部分为贷款合同一般性具体条款,两个部分共同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该两部分对



甲乙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乙方在填写第一部分之前应当认真详细阅读第二部分条款,如有不明应当立即向甲方咨询了解。双方均在对当事人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限制或免除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之后签署本合同。

8.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_____份、乙方_____份、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4 若在本合同签订之前,甲、乙双方已签订了编号为_____的《最高额融资合同》,本合同为该《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

第二部分 具体条款

第九条 循环授信额度定义

9.1 循环授信额度是指额度期限内甲方根据本合同为乙方提供的可连续、循环使用的授信最高限额。额度项下具体业务期限的起始日期和终止日期必须在额度期限内。每次使用的金额、期限、实际贷款利率、还款方式等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并以具体贷款业务合同或借款借据或其他贷款凭证为准。

9.2 循环授信可用额度,是指循环授信项下乙方还可以使用的额度。

循环授信可用额度=循环授信额度-乙方在额度项下已经支取尚未归还的授信余额之和;

9.3 额度的年检是指由甲方定期对乙方偿还能力情况、乙方最新征信情况、担保的足值以及有效性、原额度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做出是否给予乙方继续提款或是否调整可用额度金额的决定。

9.4 额度期限内,上述调整可以多次进行。乙方应配合甲方提供资信材料,甲方有权对抵押物市价净值进行重新评估认定。



第十条 陈述和保证

10.1 甲方向乙方作出陈述和保证如下：

10.1.1 甲方保证拥有充分的授权订立本合同；

10.1.2 甲方承诺保守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透露的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0.1.3 甲方保证在无法依照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进行贷款支付时，及时通知乙方。

10.2 乙方向甲方作出陈述与保证如下：

10.2.1 乙方拥有充分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订立并履行本合同且信用状况良好；

10.2.2 应付借款利息和本金已按期清偿，无不良履约记录；

10.2.3 按照甲方要求提供资料并保证提供的所有文件和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10.2.4 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项下借款投资于股市、期货市场，也不将资金用于股本权益性投资；

10.2.5 按期归还借款本金和利息；

10.2.6 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不违反本公司章程或对乙方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与甲方已签订或正在履行的其他任何合同均无抵触；

10.2.7 未隐瞒其所涉及的诉讼、仲裁、索赔事件或其他可能危及甲方权益实现的违法违纪事件；

10.2.8 如本合同项下借款属于需要乙方之外其他第三方承担共同还款责任或者乙方履行还款责任需要其他第三方知晓或同意的，乙方保证按照甲方要求使该第三方知晓或同意本合同所作约定；乙方如是公司，则向甲方保证已取得公司相关决议机构的授权。乙方如是个人，则向甲方确认本合同中的贷款属夫妻共同债务。即便乙方有不符合前述情形的，也不影响本合同效力及乙方在本合同中还款义务的履行。

10.2.9 乙方保证如本合同项下贷款有抵押的，在乙方未能按照



本合同完全履行贷款清偿义务前，未经甲方同意，不将抵押财产再次抵押或转让给甲方之外的其他第三方；

10.2.10 乙方保证本合同签署后，如经甲方核实，乙方不符合规定的借款条件而甲方未予放款或收回放款时，乙方无异议；

10.2.11 自觉接受甲方对本合同项下借款使用情况和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活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并向甲方提供工作方便；

10.2.12 及时接收甲方送达的催收函或其他催收文件，并自签收之日起3日内将回执寄回；

10.2.13 乙方与其他任何人的合同项下发生重大违约事件，应立即偿还该循环借款合同项下所有到期或未到期借款、本息和有关费用。

10.2.14 如甲方认为乙方资金回笼和周转情况不能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要求乙方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贷款的，乙方将按甲方要求的金额和期限还款，不因任何理由提出抗辩。

10.2.1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对乙方正常经营构成危险或对其履行本合同产生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财务、经营状况、资产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发生其它可能影响其还款的事件），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配合甲方落实好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安全偿还的保障措施；

10.2.16 乙方授权并同意甲方，为办理对乙方的授信业务申请、调查、审查、放款、检查、催收等事务，了解乙方的资信状况和经济状况，有权查询乙方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其他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的资信资料；

10.2.17 乙方授权并同意甲方，为办理对乙方的授信业务申请、调查、审查、放款、检查、催收等事务，有权在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下，采用收集、储存、使用、传输、加工、提供、公开等方式处理乙方相关个人信息（包括姓名、性别、证件号码、职业、工作单位、学历、婚姻状况、收入和财产状况等能够反映乙方信用状况的信



息)及金融信息(包括个人身份信息、财产信息、账户信息、信用信息、金融交易信息及其他与特定购买、使用金融产品或者服务相关的信息,如相关贷款情况,包括贷款额、贷款期限、贷款发放时间、贷款担保情况、贷款用途、贷款偿还情况等),并将乙方前述信息录入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或提供给其他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

第十一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1.1 甲方享有如下权利:

11.1.1 要求乙方提供与授信额度使用有关的资料;

11.1.2 了解乙方的资信状况和经济状况,有权查询乙方在人民银行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其他依法设立的全国或地方征信机构的资信资料;

11.1.3 有权将乙方提供的信用信息及相关贷款情况(包括贷款额、贷款期限、贷款发放时间、贷款担保情况、贷款用途、贷款偿还情况等)录入银行业监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及其他金融监管机构建立及认可的信用信息数据库或征信系统;

11.1.4 甲方及其合作单位可向乙方发送各类业务信息;甲方有权根据宏观经济情况、市场情况、乙方资信情况和授信担保条件的变化对甲方给予乙方的授信额度金额进行调整;

11.1.5 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或各类业务合同及相关合同和承诺规定的各项义务,甲方有权停止提供授信额度内乙方尚未使用的贷款,并要求乙方提前归还授信额度内已发放的贷款;

11.1.6 贷款支付方式为乙方自主支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定期汇总报告贷款资金支付情况,并核查贷款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

11.1.7 在乙方发生债务转让行为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偿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及其他一切有关费用,或将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所有债务转由甲方同意接受的受让人承继,或要求乙方提供甲方同意接



受的担保措施；

11.1.8 甲方有权自主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乙方对该等转让不持任何异议。

11.2 甲方承担如下义务：

11.2.1 按本合同及各具体贷款业务合同规定的条件在授信额度内受理乙方的贷款申请；

11.2.2 应当对乙方及财产共有人提供的财产、账户等个人资料情况保密，但按甲方授权提供给合法征信机构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2.1 乙方享有如下权利：

12.1.1 有权在本合同项下额度使用期限内，按照相关规定使用该额度；

12.1.2 有权向甲方提出变更授信额度金额、期限的申请；

12.1.3 有权要求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文件中未公开资料进行保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监管机构另有要求的除外。

12.2 乙方承担如下义务：

12.2.1 应当如实填写本合同和甲方要求的其他资料，并配合甲方的调查、审查和检查；在发生伤残、失业、搬迁、婚姻变动、工作变动、抵押物贬值、毁损、被查封、担保人的资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以及借款人或其家庭成员的工作状况、家庭收入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可能对甲方债权产生不利影响的状况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配合甲方落实好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安全偿还的保障措施；

12.2.2 将本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应当取得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

12.2.3 担保合同项下抵（质）押财产发生毁损、灭失，保证人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发生其他危及贷款安全的情况时，乙方应立即通



知甲方并按甲方要求提供新的有效足额担保；

12.2.4 乙方作为委托人的，应按照“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承担因签订、执行本合同和相应担保合同所需的费用支出，包括公证、鉴定、评估、运输等所有相关费用；

12.2.5 如本合同项下担保物为房产，乙方保证在获悉抵押房产即将拆迁的信息后，立即将拆迁信息通知甲方；

12.2.6 如本合同项下债权的担保物为房产，当该房产被拆迁时：

12.2.6.1 如拆迁采取产权调换补偿形式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立即清偿本合同项下债权，或由乙方或抵押人以调换后的房产作为本合同担保物并重新签署抵押合同、办理抵押登记，在新的抵押登记未办理完毕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其他担保；如调换后的房产价值低于原抵押物价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就差额部分提供其他符合甲方要求的担保。

12.2.6.2 如拆迁采取补偿款补偿方式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抵押人将补偿款存入甲方并签署质押合同，以补偿款存单作为本合同项下担保；或要求乙方或抵押人在甲方开立保证金专户并签署质押合同，将补偿款存入该专户作为本合同项下担保。如补偿款金额低于原抵押物价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就差额部分提供其他符合甲方要求的担保。

12.2.6.3 在以上情况或采用其他拆迁补偿方式的情况下，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其他担保。

12.2.7 乙方支付的款项按下列顺序清偿债务：(1) 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2) 违约金；(3) 损害赔偿金；(4) 复利；(5) 罚息；(6) 利息；(7) 本金。甲方有权变更上述顺序。

12.2.8 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采取诉讼或仲裁方式实现债权的，乙方应承担甲方为此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律师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12.2.9 本合同项下贷款采用自主支付方式的，乙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和要求定期向甲方报告借款的支付情况的。



12.2.10 乙方同意，如因乙方原因导致贷款发放及还款账户状态不正常，无法使用借款或甲方无法完成借款支付的，甲方不承担责任，且乙方仍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还款责任。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构成对本合同的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13.2 乙方违反承诺、陈述或保证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发生违约情形：

13.2.1 乙方、借款担保人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其他司法程序及出现其他甲方认为会影响贷款偿还的情形；

13.2.2 用于本合同项下抵 / 质押的财产价值减少而乙方未提供甲方认可的新担保的；

13.2.3 本合同项下担保人违反担保合同约定的任一义务或承诺，影响甲方债权实现的；

13.2.4 乙方或保证人对其他债务有违约行为或因其他债务的履行，影响甲方债权实现的；

13.2.5 乙方或担保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13.2.6 乙方有挪用贷款或拖欠借款本息的行为；

13.2.7 乙方拒不接受甲方正常的财务监督及经营监督，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13.2.8 乙方或担保人发生其他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情况。

13.3 发生本合同第 13.2 条的违约情形，甲方有权采取下列任一种或同时采取多种措施：

13.3.1 调整、取消或中止本合同项下的循环授信额度，或调整额度的有效期限、额度金额等；

13.3.2 宣布乙方在本额度项下的债务全部或部分立即到期，要求乙方立即偿还部分或全部已发放授信本息并要求支付相关费用，包



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公告费、送达费、执行费等所有费用；

13.3.3 本额度项下贷款到期或提前到期，乙方未能按约定偿还贷款本息的，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逾期天数自应还款之日起按第 5.3 条对贷款本金按逾期罚息利率计收利息及复利；乙方挪用贷款的，甲方有权对违约使用的部分自挪用之日起按第 5.4 条计收利息；

13.3.4 根据贷款风险状况调整额度项下贷款金额、期限与利率；

13.3.5 要求乙方对本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新的担保，或采取其他措施确保甲方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13.3.6 有权直接从乙方在广东南粤银行所有机构开立的任何账户上扣款，以清偿乙方在本合同及各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甲方要求提前清偿的债务），而无须事先通知或征得乙方的同意；

13.3.7 有权行使担保权利，依法处置抵（质）押物，将该抵（质）押物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抵（质）押物的价款优先受偿或要求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3.3.8 要求乙方立即停止或制止其他人对抵押物的侵害行为；

13.3.9 乙方有逃避甲方监管、拖欠贷款本金及利息、恶意逃废债务等行为时，甲方有权将该行为向其所在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通报，并在媒体上公告。

13.3.10 甲方依法及依约有权主张的其他救济措施。

第十四条 通知、诉讼/仲裁文书等送达地址确认

14.1 本条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本合同甲方送达各类通知（含贷款催收通知书）、函件等文件以及合同发生争议时司法机关、仲裁机构送达诉讼/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传票、开庭通知书、判决书、裁定书、裁决书、调解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等。

14.2 乙方同意以本合同正文首页合同各方信息栏所记载地址、电子邮件、传真等作为第 14.1 条所述各类通知、函件、相关文件及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



14.3 上述送达约定适用于仲裁和诉讼程序中的保全、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各个阶段。对于上述送达地址，仲裁机构或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或仲裁机构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合同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14.4 就本合同第 14.1 条项下的任何通知、函件、相关文件及法律文书，其中电传、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一经发出即视为已送达乙方；邮寄送达的以实际签收（含代收）之日为送达之日，如无人签收或拒收，则邮件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如派人专程送达，则乙方签收日视为送达，乙方拒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

14.5 乙方应确保本合同记载的名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住所、联系人、电话、电子邮件等各项信息的真实有效性，相关信息如有变更，乙方应在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按原信息进行的送达仍然有效，乙方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第十五条 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5.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终止。本合同约定有担保的，相关担保办妥并生效之前，甲方并无义务向乙方发放贷款。

15.2 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任何变更或解除均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15.3 本合同的变更或解除，不影响缔约各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本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15.4 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向第三人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债权；甲方具体转让债权时不必另行取得乙方的同意或通知乙方；乙方同意与受让人无需另行签署新的借款合同。

15.5 如本合同的某条款或某条款的部分内容被认定无效，该无效条款或该无效部分并不影响本合同及本合同其它条款或该条款其它内容的有效性。

15.6 缔约过失：本合同签订后，因为乙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生效，构成缔约过失。由此使甲方受到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所受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附则

16.1 甲方给乙方任何宽容或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甲方依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益，不应视为甲方对本合同项下权利的放弃，也不影响其进一步行使该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

16.2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附件、借还款凭证、结付息单据以及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协议、逾期索付及催收通知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甲、乙双方之间的所有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按本合同首页合同各方信息中列明的通讯地址送达对方。

16.4 本合同项下采用□方式进行选项时，在□内打√表示该条款适用，打×表示该条款不适用。

16.5 甲方已采取合理方式提请乙方注意本合同项下免除或限制甲方责任的条款，并按乙方要求对有关条款予以充分说明；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的理解不存在异议。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之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注：乙方为自然人时签字及指模）